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修正後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2.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3 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2. 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三、原則：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前項情形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提出委任書。

四、組織：

1. 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2. 執行秘書：由輔導組長兼任。
3. 本組織成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性別比例組成。
4. 委員六人，包含：
 - (1) 教師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舉。
 - (2) 家長會代表二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舉。
 - (3) 校外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請。
 - (4) 學生代表一人，由輔導室推派，以九年級學生為原則。
 - (5)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

五、細則：

1. 委員任期一年，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2. 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申評會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市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5.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同一申訴。

6.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2) 學生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4) 提出申訴之日期。

(5)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6) 再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不合程式者，校、市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再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

7. 申訴、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 逾期提起申訴或再申訴者。

(3) 申訴人不適格者。

(4)申訴或再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5)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者。

(6)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者。

(7)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8. 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著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9.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10.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11. 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書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監 護 人		與申訴人關係		連 絡電	(H)
住 址				話	(手機)

壹、 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 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 檢附文件及證據：

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訴人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評字第 號

申訴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縣 鎮 (市) (區)		
監護人					

一、被申訴單位：

1. 申訴案由

2. 評議結論

二、兩造之陳述

1. 申訴人（或代理人）

2. 被申訴單位

謹送

副本抄送：

（申訴人）

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擔任職務	姓 名	職稱	性別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